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Kindly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1)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日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已考慮及批准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之決議案。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務院(「國務院」)發佈了《國務院關於廢止部分行政法規和文件的決定》；且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發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同時，由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發佈之《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證委發(1994)21號文件)(「必備條款」)，以及國務院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四日發佈之《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於試行辦法生效之日廢除。中國發行人應參照中國證監會發佈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指引」)制定其公司章程，以取代必備條款。鑒於上文所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亦在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發佈之建議根據中國內地監管新規修訂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

關中國發行人的條文修訂的諮詢文件中建議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作出若干修訂。

因此，董事會建議參考中國公司法、指引及其他規定對公司章程進行適應性修訂，主要包括對相關條款的增加、刪減及調整以反映必備條款的廢除及試行辦法的規定，以及若干內部變動。

儘管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其他章節及條款內容維持不變。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其中包括)一項特別決議案，供本公司股東(「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及上市規則就中國法規變動作出的相關修訂生效後方產生效力。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的通函以及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分別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梁棟科博士

中國上海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梁棟科博士及林森先生、非執行董事張維鑫先生、陳紅琴女士、宋媛博士及王瑞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蹇錫高先生、許鴻群先生及徐從禮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